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“财会[2006]3 号文”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进行调整，公司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